

# 武汉大学文件

武大研字〔2017〕42号

## 关于印发优秀博士研究生延期资助 暂行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部门、单位：

《武汉大学关于优秀博士研究生延期资助的暂行办法》已经2017年第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武汉大学关于优秀博士研究生 延期资助的暂行办法

根据《武汉大学关于深化培养机制改革全面提升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水平的若干意见》和《武汉大学关于深化博士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为鼓励博士研究生产出更多创新性研究成果，为学术职业发展奠定更坚实的研究基础，培养世界一流人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申请条件

**第一条** 本校普通在籍博士研究生，学业成绩优秀者，可以在原培养方案规定的正常学制基础上，申请延期学习与资助。申请者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在读期间获得过我校研究生学术创新奖或者国家奖学金；

博士生综合考核优秀，相关研究可望取得突破性成果；  
具有良好前期研究基础，经导师及培养单位考核，认为可以延期资助的。

培养单位根据本办法，认定的其他条件。

## 第二章 资助经费与指标

**第二条** 获批延期的博士研究生，享受与学制内博士研究生相同的助学金资助标准、住宿、医疗等待遇，继续参与各类奖学金评定（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除外）。原则上最长延期资助年限为一年。

延期博士研究生的助学金发放与资助方式按照当年学校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每年资助每级普通在籍博士研究生总数的 20%左右。

**第四条** 学校对各培养单位的资助指标将综合确定，动态调整。确定依据包括培养单位人才培养质量、培养绩效、学科需求、办学资源、前一年度获准资助延长修业年限的博士研究生产成果质量等。

###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五条** 延期申请实行自愿原则。符合申请条件、有意申请延期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武汉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延期资助申请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另行提供）。

**第六条** 导师应根据申请延期资助的博士研究生的学业情况、博士学位论文进展情况等提出推荐意见。

**第七条** 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可采用现场汇报和答辩等方式确定拟推荐人选，在本单位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按照排名情况择优推荐。培养单位每年 12 月初向研究生院提交申请延期资助候选人排序名单及相关申请材料。

**第八条** 研究生院对申报资料进行复核，确定最终资助名单，并予以公布。

###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研究生院负责“优秀博士研究生延期资助”工作的指导、监督及评估；培养单位负责具体工作的实施，共同完成优秀博士生的延期资助遴选工作。

**第十条** 获资助博士生在博士学位论文定稿送审前，应完成“博士研究生延期资助总结报告”，培养单位负责对其进行管理和考核，制定可量化的考核标准（参照武大研字[2016]33号文件规定的学术创新奖条件），成立考核小组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在培养单位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报研究生院存档。

**第十一条** 获资助博士生因故退出本资助计划，要求毕业派遣，须提前报请培养单位同意，在研究生院备案，方可办理其他手续，并于当月停止资助。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各培养单位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实际，自行制定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